

没看过电影 没拉过手 更没有同居 “我们算谈过恋爱吗？”

“我跟她示好是想谈朋友,这时她开口问我借钱,我能不给吗?这个给了就是馈赠?”为这事儿两位年轻人官司打到了二审。

2001年,小刚和小芳郑州相识,并交往。小芳先后以需要买笔记本电脑等原因向小刚要了1.62万元。

7年后,小刚告小芳想要回这笔钱,他认为和小芳只是普通朋友关系,这笔钱应该还。小芳则认为这是他们谈恋爱期间小刚的馈赠,可以不用还。

晚报记者 鲁燕

一审:小刚败诉,钱不用还?

一审时,小芳的代理人说,两人保持长达7年的关系,就不可能是普通的朋友关系,“小刚给小芳钱,纯粹是两人谈恋爱期间,小刚给她的钱,是赠与行为”。

法院认为,从表面上看,小芳的受益确实导致了小刚的财产损失,小芳的受益与小刚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但是小芳的受益是小刚基于双方的恋爱关系以及小刚对小芳的爱慕而主动给付的,二者之间构成赠与与受赠关系。小芳接受小刚两次汇款1.15万元的行为,不是不当得利的行为。

最终法院判小刚败诉。小刚不服,上诉到市中院。

二审:是恋爱还是朋友谁能说得清?

“连手都没牵过,也没一起吃过饭,有这样的恋爱吗?”

“我和她虽然认识有7年,可是,我们没在一起吃过饭、逛过街、看过电影,连牵手的动作都没有,更没有同居一说,何谈我们谈恋爱了?”庭前,刚从广东风尘仆仆赶到郑州的小刚有些激动。

他说,他们根本就沒发生恋爱关系的行为,也不具备恋爱关系的条件。“我现在连一张合影照都没有,我也不认识她的任何一个同学、朋友,甚至第一次起诉时连对方的名字都没搞清楚。这样的关系能叫恋爱关系吗?我想凡是具备一点点常识或生活经验的人,都会有所判断的。”小刚说。

为了证明自己确有两次汇款,小刚拿出了期间两次给小芳的“电汇凭证”。

为了证明小芳的不忠,小刚还向法院提供了小芳前男友发给小刚的2条短信,“证明了她在和我建立所谓的恋爱关系时,她曾与多名男性交往”。

小刚说,小芳的行为就是以恋爱之名来行骗。

汇款时注明“家用”“生活费”,说明双方是恋爱关系?

小芳的代理人承认小芳收到了小刚的汇款1.15万元,“这钱她已花了,用于日常消费了”。

该代理人强调说,这笔钱绝对不是所谓的不当得利,该汇款就是赠与。具体的事实是:小刚和小芳两人2001相识并恋爱。后来因双方工作不在一起,距离的原因,两人分手。“要不是他起诉,小芳可能就喜欢上他了”。

小芳一方说,两人就是恋爱关系,从2001年到2008年,持续了7年之久。“如果说小芳的行为是诈骗,那么两次汇款时间相隔一年多,一年多时间你都没发现?”更要指出的是,小刚两次汇钱给小芳时,在汇款凭证中附加信息及用途一栏注明的是“家用”和“生活费”字样,“这显然说明两人是恋爱中的男女关系”。

因此,小刚给的1.15万元就是合同法中赠与合同,赠与合同本来就是合法的。

小刚反击说,写“家用”和“生活费”字样,那是他在银行办理汇款手续时,随意写上去的,而不是以此种方式为赠与的意思表示。

因小芳不同意调解,法庭择期宣判。

线索提供 赵晓谊 邹靖



我们就是生活在两个世界的朋友

两个世界,我们也是恋爱

周悟空 图

打工仔冒充“老外” 骗了5名痴情女40多万

□晚报记者 刘涛

打工仔摇身一变成“老外”

只有初中文化的宋晓峰,现年34岁,河南浚县人。案发前在郑州打工。

2009年5月,宋某上网时,无意中得知世纪佳缘是一个征婚网站,当即注册了一个账号,并起了一个“男人会爱”的网名。

为了吸引女性的注意,宋晓峰在个人信息的国籍栏里填写了加拿大,并称自己是本科毕业,是一名工程师,月收入2万元,离异。宋晓峰说:“除了性别、年龄、身高及民族是真的,其他都是假的。这样是为了吸引征婚者的注意,骗她们些钱,根本就不会和她们结婚。”

就这样,现实中一个只有初中文化的农民摇身一变,成为网络中一个高收入、高文化、渴望爱情降临的“老外”。

单身女借钱也要满足他的要求

宋晓峰很会说话,在网上很会哄女性开心。待时机成熟后,宋某便找个机会将女网友约出来。

感觉女方对自己有好感后,宋便露出了本来面目,开始编织各种理由向女方索要手机等财物。

宋某经常说的话是:“你是不是没有想过跟我结婚?这点钱都不愿意拿,你是不是没有诚意?有诚意就快点汇钱。”

宋某的要求她们都会答应,哪怕自己不能满足,借钱也要让自己中意的“白马王子”满足。

他骗了5名痴情女子40万余元

8月1日,警方接到报案后将其抓获。宋对诈骗5名女子40万余元的事实供认不讳。

经调查得知,宋晓峰以前的确离过婚,前妻给他留下两个孩子。但在2008年,宋在老家浚县与现任妻子苗某结婚,并进行了婚姻登记。

昨日,记者从二七区检察院得到消息,犯罪嫌疑人宋晓峰已因涉嫌诈骗被批准逮捕。

线索提供 李俊梅 于辉